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8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侑宏（原名：劉力愷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力愷於民國113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9日止累計324,5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0,000元為本金；23,231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0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力愷於民國113年05月2  
02 7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7日起  
03 至民國120年05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4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6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  
07 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8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9 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9日止累計862,796元正未給  
10 付,其中800,000元為本金;61,855元為利息;941元為依約  
11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  
12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力愷  
13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000000000,依約  
14 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  
15 8日止累計3,978元正未給付,其中2,642元為消費款;136元  
16 為循環利息;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  
1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  
18 示之利息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23 附表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983號

25 利息: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0000 元	劉力愷	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800000 元	劉力愷	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642元	劉力愷	自民國113 年12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